政协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第46号提案

题 目 关于规范我区土地流转流程的建议

提案人：杨勇 界别：医卫 Email：515132472@qq.com

通讯地址：遂宁市安居区卫计局

联系电话：13388355874 邮编：629006

…………装…………订…………线…………

相关情况（□内注√表示“是”，未注者视为“否”）：

√经过调研 □他人委托 √首次提出 □多次提出

希望办理的承办单位：

提案日期： 2019年2月17 日

集体提案单位： 签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

主 题 词：

审查意见： ☑立案 □意见转送

主办单位： 区农业农村局 会办单位： 相关部门

分办单位：

联名提案人需了解提案内容，同意后请工整签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名提案人姓名 | 界别 | 通讯地址 |
| 杨勇 | 医卫 | 安居区卫计局 |
| 刘刚 | 医卫 | 安居区卫计局 |
| 黎勇 | 医卫 | 安居区人民医院 |
| 胡忠 |  | 区政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…………装…………订…………线………… |
|  |  |  |

案 由： 关于规范我区土地流转流程的建议

**一、存在问题：**

我区土地流转历史较长，但是目前土地流转的程序并没有统一规范。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比较主观和随意，存在很多的不确定因素，很容易出现矛盾；

二是村民没有签订合同的习惯和认知，对合同的内容只关注乙方租金，并不关注法律文书约束的具体细节；况且很多流转都发生在在熟人、亲戚、朋友之间进行，没有通过市场交易，碍于人情世故，很难进行约束；

三是基层政府缺乏必要的监管措施，甚至有的视而不见，认为只要流转方把农民搁平就行了，对后期可能出现的纠纷没有预见性，没考虑流转在后期出现纠纷时，受到伤害最深的还是土地承包权的农民；

四是片面强调经营规模，严重的甚至侵害到村民的正当利益，还有的不顾及当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镇村干部盲目追求流转目标及任务，没有从村民的利益出发，强行促进土地流转；

五是有的农村在进行土地流转时，改变了农耕土地的使用性质，被挖成鱼塘，或者种植树木；有的搞非农建设，硬化耕地建企业、厂房或者民用住宅，这违反了国家的土地流转政策；

六是经常出现承包人因资金链断裂合同违约，群众利益得不到保障，诱发上访甚至集访现象发生等。

**二、几点建议:**

一是必须要建立完善的土地流转机制及流程；二是要规范分类统一的流转合同蓝本；三是严格执行国家耕地政策，严禁改变土地使用性质；四是对流转土地实施的项目要求可行性论证，对承包人(土地流转受让人或企业)资质严格考查。